

附件一

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之內容包含下列項目，其中第十五至十七項目僅團體險適用，第十八至二十四項目僅長期險適用，第二十五項為短期險適用之，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項目僅健康險適用。

1. 險種及名稱。
2. 繳費期間及方法。
3. 保險期間。
4. 給付內容及條件。
5. 投保年齡限制。
6. 投保金額限制。
7. 附約附加之限制。
8. 預定危險發生率(應以國內統計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倘參採再保險公司資料者，應詳予瞭解說明資料來源之妥適性；如係引用國外或本身經驗資料須附引用之資料及國外資料之中文翻譯摘要，並以光碟檢送)。
9. 預定利率。
10. 預定附加費用率(如有集體彙繳及高保額差別費率，應予分列)。
11. 純保費計算公式。
12. 總保費計算公式。
13. 各種準備金評價方式及其法令依據。
14. 總保險費率表〔須區分純保費及附加費用率〕(以光碟檢送)。
15. 團體與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訂定決定個別金額之方式。
16. 團體保費調整計算公式。
17. 團體經驗分紅公式。
18. 保單紅利分配公式(含保單紅利示範說明中可能紅利金額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公式及其依據)。
19. 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含修正制度及計算公式)。

20. 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1. 契約變更(繳清或展期保險)計算公式。
22. 保單價值準備金表(以光碟檢送)。
23. 解約金表(以光碟檢送)。
24. 繳清保險表或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光碟檢送)。
25. 短期費率表(以光碟檢送)。
26. 經驗統計表格(以光碟檢送)。
27. 送審保險業之給付內容類似商品之經驗統計資料(以光碟檢送)。
28. 再保險評估
29. 風險控管機制

前項所指保單價值準備金表、解約金表、繳清保險保額表、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為代表年齡檢送(前五年度為全部資料，以後每三年或五年為間隔方式列示，另如投保年齡未含五歲或六十五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